



CHINA TOWER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88

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

資源共享 創造價值





目錄

2	表現摘要
3	董事長報告書
7	財務概覽
9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10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11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12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37	其他資料



表現摘要

人民幣百萬元	2019上半年	2018上半年	變化
營業收入	37,980	35,335	7.5%
其中			
塔類業務	35,808	34,064	5.1%
室內分佈式天線系統(「室分」)業務	1,254	824	52.2%
跨行業站址應用與信息(「跨行業」)業務	843	374	125.4%
營業利潤	5,626	4,760	18.2%
EBITDA ¹	27,815	20,907	33.0%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利潤	2,548	1,210	110.6%
資本開支	8,906	8,105	9.9%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20,798	17,173	21.1%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0145	0.0094	54.3%

註1：EBITDA：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本集團EBITDA由營業利潤加回折舊及攤銷得出。

營業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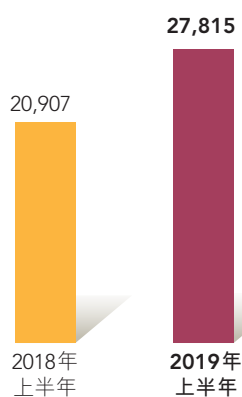
站均租戶

(塔類租戶 / 塔類站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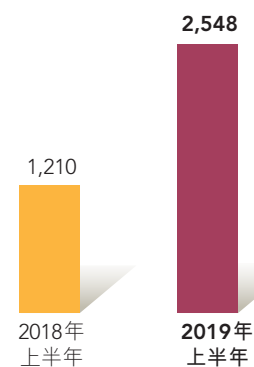
EBITDA¹

(人民幣百萬元)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董事長報告書



尊敬的各位股東：

2019年以來，隨著「網絡強國」、「數字中國」戰略的深入推進，以及5G建設的全面開啟，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續深化共享發展理念，深入落實「一體兩翼」發展戰略，經營發展總體平穩，發展質量和效益持續提升，企業活力不斷增強，呈現出健康可持續發展的良好態勢。

財務表現

2019年上半年，公司保持穩健增長，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379.80億元，同比增長7.5%。經營效益穩步提升，EBITDA達到人民幣278.15億元，EBITDA率¹為73.2%；可比口徑²EBITDA率為58.0%，繼續保持在較高水平；淨利潤為人民幣25.48億元，同比增長110.6%，盈利能力不斷增強。

公司現金流水平穩定提升，上半年實現經營活動現金流人民幣207.98億元，投入資本開支人民幣89.06億元，自由現金流達到人民幣118.92億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總資產達到人民幣3,363.28億元，帶息負債為人民幣1,205.36億元，淨債務槓桿率³39.4%，債務槓桿水平穩健可控。

業務表現

2019年上半年，公司圍繞「一體兩翼」戰略佈局，以運營商業務為發展基礎，推進與行業共享共贏；同時發揮資源優勢，積極培育跨行業業務和能源經營業務，發展結構持續優化。非塔類業務收入佔營業收入比重達到5.7%，較上年同期提升2.1個百分點。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塔類站址數⁴195.4萬個，同比增長4.0%；塔類租戶數⁴308.2萬個，同比增長11.8%；塔類站均租戶數⁴從2018年底的1.55提升到1.58，整體共享水平進一步提升。

- **深化共享，持續鞏固運營商業務主導地位**

面對4G網絡深度覆蓋需求及5G建設逐步上量帶來的市場機遇，公司創新建設模式，深化已有資源共享，強化社會資源獲取和利用，推動移動網絡覆蓋綜合解決方案加快落地，全力滿足運營商客戶的移動網絡覆蓋需求，有效降低建設成本，促進公司核心競爭能力的不斷提升。上半年，來自三家運營商的新增租戶共享滿足比例超過80%。運營商塔類租戶淨增9.4萬戶，達到293.1萬戶。塔類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358.08億元，同比增長5.1%。

公司以多樣化建設方案全力滿足運營商客戶室分建設需求，推動室分業務快速發展。截至2019年6月底，樓宇類室分覆蓋面積累計約19.1億平方米，新增覆蓋面積約4.5億平方米；地鐵總覆蓋里程累計約3,110公里，新增覆蓋里程約223公里；高鐵總覆蓋里程累計約18,218公里，新增覆蓋里程約527公里。上半年，公司室分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12.54億元，同比增長52.2%。

- **聚焦重點，全力培育兩翼業務新增長引擎**

為進一步強化多點支撐的業務增長格局，2019年6月，公司成立鐵塔智聯技術有限公司和鐵塔能源有限公司，加快推進兩翼業務發展。

*跨行業業務保持健康快速發展。*面對社會信息化應用的蓬勃發展需求，公司立足站址資源優勢，深化社會共享，不斷擴大服務領域和範圍，從站址服務向更有價值的信息綜合服務延伸，推出「智享、智聯、智控」三大業務品牌，並聚焦重點行業和重點客戶，以生態環保、應急安全、衛星定位等領域為先導，推進一批重點項目在全國範圍內落地，實現跨行業業務高質量增長。上半年，跨行業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8.43億元，同比增長125.4%。

能源經營業務快速起步。針對社會能源保障服務需求，依托於基站電力保障和動力電池備電經驗，公司將共享理念拓展至能源的社會化服務領域，積極探索和佈局能源業務的社會化經營。目前，公司已經在部份地區開展備電和換電業務試點工作，為形成成熟的商務模式和產品體系積累了寶貴經驗。

公司治理和社會責任

上半年，公司實施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向核心管理團隊和技術骨幹授予H股股票約12.1億股，建立了長效激勵與約束機制，實現股東、公司與員工的利益共享和風險共擔。公司始終致力於構築完善的治理體系，高度重視全面風險防控，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以實現公司持續健康發展。

公司作為通信基礎設施服務提供者，全面踐行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的發展理念，在節省行業投資、減少資源佔用，履行通信應急保障義務，推進節能減排，開展精準扶貧、信息扶貧等方面，積極履行企業的社會責任，贏得各方認可。

下半年展望

當前，我國信息消費不斷擴大升級，全社會信息化應用方興未艾，數據流量呈現爆發式增長態勢。隨著5G商用牌照的正式發放，移動通信網絡正在向5G發展，市場有著廣闊的需求，這都將為公司帶來寶貴的發展機遇。展望未來，公司將牢牢把握4G網絡深度覆蓋、5G建設不斷推進及萬物互聯等所帶來的市場機遇，加快發展步伐，推動公司實現更高質量、更有效益和更可持續地發展。

- **強化核心能力，保持運營商業務穩健增長**

公司將立足資源優勢，聚焦客戶需求，深化共享，打造站址資源獲取能力，充分利用已有資源和社會資源，進一步提升共享水平，降低建設成本，實現與行業共贏發展；強化市場觀念，提升競爭能力，堅持主動營銷，持續推動移動網絡覆蓋綜合解決方案全面落地，全力滿足客戶4G和5G移動網絡覆蓋需求。

- **發揮資源優勢，實現兩翼業務規模突破**

公司將進一步發揮資源和能力優勢，在深化行業共享的同時積極拓展社會共享，實現兩翼業務快速規模發展。跨行業業務上，聚焦重點業務、重點板塊，加快標準化產品研發推廣，培育重點領域的全國性、規模性產品，提升核心競爭能力。能源經營業務上，以專業化運營為基礎，探索商務模式，完善產品體系，加快目標市場拓展，推動業務快速規模發展。



- **堅持創新引領，持續提升運營管理水平**

公司堅持創新驅動發展，推動運營管理水平持續提升。適應5G和通信技術變革要求，不斷增強業務和技術創新能力，重點聚焦5G共享室分、5G電源等關鍵領域，支撐5G建設降本增效；依托IT手段，持續完善扁平化、數據化、智能化的互聯網管理模式，實現集約高效運營和精益化管理；持續完善激勵機制，充分激發員工活力，增強凝聚力，形成公司利益、股東利益和員工利益的協調統一。

最後，我謹代表董事會對全體股東、廣大客戶和社會各界對公司的支持表示衷心感謝，對全體員工的努力付出致以誠摯謝意！

佟吉祿
董事長

香港，2019年8月7日

註1 EBITDA率是EBITDA除以營業收入後乘以100%。

註2 本文中的可比口徑是指將剔除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後的2019年上半年若干財務數據與2018年同期相關財務數據比較，具體參見後文「財務概覽」之「其他事項」及「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之附註3.1。該可比口徑的計算適用於本報告全文。

註3 淨債務槓桿率根據淨債務（計息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值）除以總權益和淨債務之和乘以100%。

註4 塔類站址數、塔類租戶數、塔類站均租戶的統計均不包含室分業務。

註5 本報告中財務數據均基於合併口徑數據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為本集團。

財務概覽

營業收入

本集團堅持以共享提升價值，充分發揮資源優勢，著力提升發展質量。2019年上半年營業收入保持穩健增長，累計實現379.80億元（如未特別註明，本財務概覽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較上年同期增長7.5%。其中，塔類業務收入實現358.08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5.1%；室分業務收入實現12.54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52.2%；跨行業業務收入實現8.43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125.4%。非塔類業務收入佔營業收入比重由去年同期的3.6%提升至5.7%。

營業開支

本集團積極推進高效運營，深化單站精益管理和成本對標挖潛，不斷提升運營服務效率。2019年上半年營業成本為323.54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5.8%，按可比口徑較上年同期增長7.5%。其中：

-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堅持推進建設模式轉型，以移動網絡覆蓋綜合解決方案為抓手，統籌利用已有資源和社會資源，低成本、高效率、優服務滿足客戶建設需求。上半年折舊及攤銷為221.89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37.4%，按可比口徑折舊及攤銷較上年同期增長4.6%，主要是新增站址帶來的折舊增加所致。

- **場地租賃費**

本集團積極開展社會合作獲取低成本站址資源，同時持續深化站址共享水平，有效控制場租成本增長。上半年場地租賃費為5.78億元，較上年同期降低90.4%，按可比口徑場地租賃費較上年同期增長3.5%。

- **維護費用**

本集團依托互聯網化的智能監控體系和集約高效的維護作業模式，持續提升專業化維護能力，有效改善維護質量和效率。隨著站址數量增加，上半年維護修理費用為30.95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3.5%。

- **人工成本**

上半年人工成本累計發生30.58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5.80億元，主要是去年下半年以來本集團陸續補充了業務發展所需的專業技術人才，同時對核心管理團隊和技術骨幹執行了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 **其他營業開支**

上半年其他營業開支為34.34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4.95億元，主要是跨行業業務開支增加及按謹慎性原則計提壞賬準備所致。

融資成本

受帶息負債平均餘額減少及綜合融資成本下降影響，2019年上半年本集團融資成本為23.49億元，較上年同期下降28.1%，按可比口徑融資成本較上年同期下降47.2%。

盈利水平

2019年上半年，本集團實現營業利潤為56.26億元，淨利潤為25.48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110.6%；EBITDA達到278.15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33.0%，EBITDA佔營業收入百分比為73.2%。按可比口徑，EBITDA較上年同期增長5.3%，EBITDA佔營業收入百分比為58.0%。

資本開支及現金流量

2019年上半年，本集團資本開支為89.06億元，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為207.98億元，自由現金流為118.92億元。

資產負債情況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為3,363.28億元，負債總額為1,551.95億元，其中淨債務為1,177.70億元，淨債務槓桿率由本年初39.9%下降至本期末的39.4%。

其他事項

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起年度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了反映未來租金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若干短期租賃或低價值相關資產被選擇例外處理)，同時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和租賃負債的融資成本以代替記錄相關經營租賃開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於現金流量表的籌資活動現金流量而非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下呈列。本集團在採納該新準則時採用簡化過渡方式，即對首次執行前年度／期間可比數字不進行重溯，同時將首次執行累計影響金額確認為本期間留存收益期初餘額的調整，故2018年可比期間數據並未重列。此外，原在「長期預付款」所列站址場地長期租賃預付款及土地使用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被重新分類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具體參見下文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3.1。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8年8月8日，本公司以每股1.26港元首次公開發行43,114,800,000股H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543.25億元，H股股份同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18年9月6日，本公司獲部份行使超額配售權以每股1.26港元發行3,549,056,000股H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44.72億元。

上市所得款項扣除承銷費用與佣金及上市相關的開支後，淨額約為港幣578.69億元，折合人民幣503.57億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上市所得款項已根據招股說明書「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全部使用完畢。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10至36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和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擬備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僅按照我們協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未有在各重大方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	2018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收入	5	37,980	35,335
營業開支			
折舊及攤銷	12	(22,189)	(16,147)
場地租賃費		(578)	(6,021)
維護費用		(3,095)	(2,990)
人工成本	6	(3,058)	(2,478)
其他營運開支	7	(3,434)	(2,939)
		(32,354)	(30,575)
營業利潤		5,626	4,760
其他收益		37	28
利息收入		20	65
融資成本	8	(2,349)	(3,268)
稅前利潤		3,334	1,585
所得稅費用	9	(786)	(375)
本期利潤		2,548	1,210
本期利潤歸屬於：			
— 本公司股東		2,548	1,210
— 非控制性權益		—	—
其他綜合收益(除稅後)		—	—
本期綜合收益		2,548	1,210
本期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 本公司股東		2,548	1,210
— 非控制性權益		—	—
		2,548	1,210
每股基本及攤薄收益(人民幣元)			
基本／攤薄	10	0.0145	0.0094

第14頁至第36頁的附註屬本中期簡明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19年6月30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41,881	249,055
使用權資產	12	35,887	–
在建工程	11	10,403	12,19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77	706
長期預付款	12	–	13,2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	7,850	8,395
		297,398	283,565
流動資產			
應收營業及其他賬款	14	26,726	19,158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5	9,438	7,8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2,766	4,836
		38,930	31,799
總資產		336,328	315,364
權益及負債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			
股本	17	176,008	176,008
儲備		5,123	4,494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		181,131	180,502
非控制性權益		2	–
權益總額		181,133	180,50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9(a)	17,580	19,064
租賃負債	12	17,898	–
遞延收入	20	910	1,039
		36,388	20,103
流動負債			
借款	19(a)	78,138	79,946
租賃負債	12	6,920	–
應付遞延對價	26(b)(iii)	–	382
應付賬款	21	28,462	30,591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4,694	3,263
應付所得稅		593	577
		118,807	114,759
負債總額		155,195	134,862
權益及負債總額		336,328	315,364

第14頁至第36頁的附註屬本中期簡明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列示)

	未經審核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附註	股本 人民幣百萬元	資本溢價 人民幣百萬元	限制性股票 激勵計劃 所持股份 人民幣百萬元	以股份支付 為基礎的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非控制性權益 人民幣百萬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8年1月1日 的結餘		129,345	-	-	-	-	(1,850)	127,495	-	127,495
本期利潤		-	-	-	-	-	1,210	1,210	-	1,210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	-
本期綜合收益總額		-	-	-	-	-	1,210	1,210	-	1,210
於2018年6月30日 的結餘		129,345	-	-	-	-	(640)	128,705	-	128,705
於2018年12月31日 的結餘		176,008	3,694	-	-	80	720	180,502	-	180,502
會計政策變更	3.1	-	-	-	-	(80)	(1,201)	(1,281)	-	(1,281)
於2019年1月1日 (經重述)		176,008	3,694	-	-	-	(481)	179,221	-	179,221
本期利潤		-	-	-	-	-	2,548	2,548	-	2,548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	-
本期綜合收益總額		-	-	-	-	-	2,548	2,548	-	2,548
股息分配	18	-	-	-	-	-	(396)	(396)	-	(396)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所持股份	23	-	-	(314)	-	-	-	(314)	-	(314)
僱員股份計劃— 僱員服務價值	23	-	-	-	72	-	-	72	-	72
非控制性權益投入		-	-	-	-	-	-	-	2	2
於2019年6月30日 的結餘		176,008	3,694	(314)	72	-	1,671	181,131	2	181,133

第14頁至第36頁的附註屬本中期簡明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列示)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	2018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21,813	17,211
支付的所得稅	(1,035)	(103)
收取的利息收入	20	6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0,798	17,173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及設備	(13,764)	(14,834)
購買土地使用權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67)	(32)
處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26	40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3,805)	(14,826)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上市費用支出款項	(83)	–
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的股息	(396)	–
借款收到的款項	14,170	36,380
償還借款支付的款項	(17,606)	(24,514)
償還收購鐵塔資產的遞延對價(包括增值稅)所支付的款項	(382)	(1,515)
支付計息負債之利息(不包括租賃負債)	(2,035)	(5,675)
支付租賃負債(包括本金及利息)	(2,731)	–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9,063)	4,6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070)	7,023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36	7,852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66	14,875

重大非現金交易：

由於在建工程的增加，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錄得應付設備及建設供貨商款項約人民幣16,676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21,989百萬元)。

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新增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5,056百萬元及相應的租賃負債。

第14頁至第36頁的附註屬本中期簡明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 一般資料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由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中國移動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中國聯通公司」)及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信」)(三家中國的通信服務運營商，以下統稱「三家通信運營商」)於2014年7月15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發起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於2015年，在向三家通信運營商及新投資者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國國新」)發行新股，用以向三家通信運營商採購若干通信鐵塔及相關資產(統稱為「鐵塔資產」)後，本公司股本增加至人民幣129,345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中國移動公司、中國聯通公司、中國電信及中國國新分別持有本公司38.0%、28.1%、27.9%和6.0%股權。

於2018年8月8日，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完成H股全球發售併發行43,115百萬股H股，隨後於2018年9月6日由於全球發售之國際承銷商行使超額配售權而再次發行3,548百萬股H股。以上新發行的H股發行價格均為每股港幣1.26元，本次新股發行募集資金扣除承銷費及其他資本化上市費用之後淨額為人民幣50,357百萬元。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通信鐵塔建設及營運，提供通信塔站址空間(「提供站址空間」)，提供維護服務(「維護服務」)及電力服務(「電力服務」)，提供室內分布式天線系統(「DAS」)服務和跨行業站址應用及信息服務(「跨行業業務」)。提供站址空間和於站址提供的維護服務及電力服務統稱為「塔類業務」。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北京，並在中國大陸的31個省區設有分公司。

除另有指明外，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示。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19年8月7日批准刊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本公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已經審閱，未經審核。

1.1 限制性股權激勵計劃的採納

於2019年4月18日，本公司股東在2018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了採納有效期為10年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該股份計劃」)，以向符合條件的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對本公司整體業績和持續發展有直接影響的核心技術人才和管理骨幹(「計劃參與者」)授予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根據該股份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股票總數量，將不得超過該股份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總額的10%。該股份計劃下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來源為受託代理機構(「受託人」)在本公司董事會指示下從二級市場購買的H股股票。

1 一般資料(續)

1.1 限制性股權激勵計劃的採納(續)

於同一天，因達到首次授予之條件，董事會決議批准第一次授予(「首次授予」)方案以授予計劃參與者該股份計劃下的限制性股票。根據該股份計劃，將分兩批授予共計1,212百萬股本公司的限制性股票，其中第一批授予於董事會審議通過首次授予之日即向符合條件的計劃參與者授予共計1,112百萬股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授予」)，餘下100百萬股(「預留部分限制性股」)預留用於未來的第二批授予(「第二批授予」)(詳見附註23)。

2 編製基準

本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此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沒有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並應當結合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本集團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已載列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本集團財務報表，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未發生重大變化。

2.1 持續經營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79,877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82,960百萬元)。

基於目前的經濟狀況和本集團未來的營運計劃及預期資本支出水平，本集團已全面考慮了以下可用的資金來源：

- 本集團經營活動持續產生的現金淨流入；
- 於2019年6月30日由銀行承諾的還未動用的無限制可循環銀行授信人民幣109,806百萬元；及
- 來自境內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其他可用資金來源。

基於本集團的營運和財務計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資金來源持續運營及於到期時償還債務，並相信本集團能夠於2019年6月30日後的十二個月履行其義務。因此，本集團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按持續經營基礎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3.1 本集團已採用之新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

除下文所述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於2019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新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的中期簡明財務資料未產生重大影響：

(a)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確認的調整

本集團自2019年1月1日起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且按照該準則的過渡條款，未重述首次執行前年度的比較數字(經該新準則的過渡性規定允許)，首次執行的累計影響被確認為2019年1月1日期初資產負債表內留存收益的調整。

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將資產負債表中幾乎所有的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記錄對應的折舊及攤銷費用和融資成本。本集團為之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原則納入「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了相關的租賃負債。該租賃負債以剩餘租賃付款額按2019年1月1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適用的承租人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年利率為3.76%至4.47%。使用權資產的過渡以猶如新規定一直沿用的方式計量。

在首次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程中，本集團使用了該準則允許採用的下列實務簡易處理方法：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賴前期對租賃合同是否具有虧損性的評估；
- 首次執行日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扣除初始直接費用；以及
- 如果合同包含續租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可在確定租賃時使用後見之明。

本集團已選擇不在首次執行日重新評估一項合同是否為租賃合同或是否包含租賃。對於在過渡日之前簽訂的合同，本集團依賴之前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和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下所做之評估。

因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9年1月1日，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包括2018年12月31日記錄在「長期預付款」中的土地使用權和預付站址場地租賃費，合計人民幣13,216百萬元)為人民幣36,112百萬元，確認租賃負債為人民幣24,562百萬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為人民幣385百萬元。此外，本集團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和法定儲備分別減少人民幣1,201百萬元和人民幣80百萬元。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本集團已採用之新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續)

(a)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確認的調整(續)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2019年1月1日確認的租賃負債的調節呈列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12月31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30,105
(減)：按直線法作為費用確認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承擔	(5)
首次執行日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折現	(5,488)
2019年1月1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24,562
其中包括：	
流動租賃負債	2,970
非流動租賃負債	21,592

(b)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會計處理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租賃站址場地、辦公室及其他設備。租賃合同的期限一般為3-10年。每份合同的租賃條款均單獨或者按組合商定，並且包括眾多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不包含財務契約條款，但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抵押。

自2019年1月1日起，在本集團預期可使用租賃資產之日，除標的資產價值過低或屬於短期租賃，租賃被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和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額均在相應負債與融資成本之間分攤。融資成本在租賃期限內計入損益，以使各期負債餘額產生的利息率保持一致。使用權資產按照直線法在資產使用壽命與租賃期兩者中較短的期間內計提折舊。

租賃產生的資產和負債在現值基礎上進行初始計量。租賃負債為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固定付款額)扣除應收的租賃激勵的租賃付款額的淨現值。

租賃付款額按照租賃內含利率折現。如果無法確定該利率，則應採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承租人為在類似經濟環境下獲得價值相近的資產，以類似條款和條件借入資金而需要支付的利率。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本集團已採用之新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續)

(b)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會計處理(續)

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按照成本計量，其中成本包括以下項目：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額，扣除收到的租賃激勵
- 任何初始直接費用，以及
- 復原成本

與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額按照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為費用。短期租賃是指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不足12個月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小型辦公家具及設備。

同時，在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將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本金部分和相關的利息分類至融資活動。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繼續將其出租劃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一致對兩類租賃做出不同的會計處理。本集團此前採用的租賃的會計政策已呈列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附註2.21中。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尚未採用的準則及詮釋

如下新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已經頒佈，且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的本集團會計期間強制執行，但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用：

	新準則、修訂及解釋	頒佈日期	生效日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2017年5月	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認定	2018年10月	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和第8號的修訂	重要性的認定	2018年10月	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概念框架的修訂	概念框架的修訂	2018年3月	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以上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預期對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均無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4 分部報告

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作為決策團隊，是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本集團確定經營分部基於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用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信息為基礎。於報告期間，由於本集團僅整體從事通信鐵塔基礎設施服務及相關業務，故本集團整體被視為一個經營分部。

本集團的大部分長期資產位於中國大陸，且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全部收入及營業利潤均源自中國大陸。

5 營業收入

下表按照業務類型對本集團的營業收入進行分類匯總：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 人民幣百萬元	2018 人民幣百萬元
塔類業務(附註(i))	35,808	34,064
DAS業務	1,254	824
跨行業業務	843	374
其他	75	73
	37,980	35,335

附註：

(i) 下表按照性質對本集團的塔類業務收入進行分類匯總：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 人民幣百萬元	2018 人民幣百萬元
來自站址空間的收入	30,280	28,614
來自服務的收入*	5,528	5,450
	35,808	34,064

* 來自服務的收入主要包括維護服務收入和電力服務收入。

5 營業收入(續)

附註：(續)

(ii) 收入貢獻佔本集團的總收入金額10%以上的主要客戶情況列示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 人民幣百萬元	2018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移動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20,101	19,330
中國聯通公司	8,243	7,919
中國電信	8,851	7,774
	37,195	35,023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上述三家通信運營商產生的收入佔總收入的97.9%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99.1%)。

6 人工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 人民幣百萬元	2018 人民幣百萬元
薪金及福利	2,324	1,929
退休福利	337	280
醫療保險	179	147
住房公積金	146	122
股權激勵費用(附註23)	72	-
	3,058	2,478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7 其他營運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 人民幣百萬元	2018 人民幣百萬元
發電費(附註(i))	1,086	1,071
站址運營及支撐費(附註(ii))	982	887
報廢／處置固定資產損失	455	344
辦公、物業及水電費用	190	307
稅金及附加	89	74
信用損失準備	249	—
其他(附註(iii))	383	256
	3,434	2,939

附註：

- (i) 發電費包括發電過程中發生的柴油支出等費用。
- (ii) 站址運營及支撐費主要包括公司日常站址運營中發生的來自第三方供應商站址規化及監控流量開支，及運營支撐車輛及運輸開支。
- (iii) 其他主要包括諮詢費和其他各種費用(例如差旅和通信費)。

8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 人民幣百萬元	2018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利息	1,799	3,014
應付遞延對價利息	—	343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2)	623	—
減：資本化利息(附註)	(73)	(89)
	2,349	3,268

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利息資本化的年利率區間為3.66%-3.98%(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4.14%-4.42%)。

9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及各省級分公司匯總計算並統一申報中國企業所得稅稅款。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是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法規，按預計應課稅利潤基於適用稅率計算。

綜合收益表所示的稅項為：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 人民幣百萬元	2018 人民幣百萬元
本期稅項		
對本期預計應稅利潤計提的所得稅	1,382	291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596)	84
所得稅費用	786	375

本集團所得稅費用和除稅前利潤按本集團適用的中國法定稅率計算的差異調節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 人民幣百萬元	2018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利潤	3,334	1,585
預計按中國法定稅率25%繳納的稅項	834	396
分公司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附註)	(50)	(23)
不可抵扣支出的稅務影響	2	2
所得稅費用	786	375

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是根據相關的中國所得稅法規，按應課稅利潤基於法定稅率25%(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25%)計算。

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頒佈的《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58號)及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規定，對設立在中國大陸若干西部省區的符合資質要求的企業可以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本集團若干位於西部的省分公司於2017年獲批有權享受該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有效期至2020年。

10 每股基本及攤薄收益

(a) 基本

每股基本收益乃按照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	2018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利潤(人民幣百萬元)	2,548	1,210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百萬)：		
於1月1日已發行的普通股	176,008	129,345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回購股份影響(附註23)	(14)	—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75,994	129,345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0145	0.0094

(b) 攤薄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因本集團執行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產生的潛在普通股尚無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收益等於每股基本收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具重大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

(a) 增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增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的成本為人民幣8,332百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8,071百萬元)。

(b) 註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註銷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481百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442百萬元)。

12 租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9 年1月1日 人民幣百萬元
(i) 於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 (附註)		
— 建築物及站址	34,966	35,236
— 土地使用權	921	876
	35,887	36,112
租賃負債		
— 流動	6,920	2,970
— 非流動	17,898	21,592
	24,818	24,562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ii) 於中期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5,323	—
利息支出	623	—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相關費用	664	—
— 場地租賃費	578	—
— 其他	86	—

附註：

使用權資產包括因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被重分類而來的於2018年12月31日記錄於「長期預付款」下的鐵塔站址預付場地租賃費和土地使用權。

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0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待抵扣增值稅進項稅額－非即期部分(附註(i))	7,481	8,175
其他(附註(ii))	369	220
	7,850	8,395

附註：

- (i) 待抵扣增值稅進項稅額是指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增值稅進項稅額超過增值稅銷項稅額的差額。根據中國增值稅相關法規，待抵扣增值稅進項稅額可以無限期結轉至以後期間以抵減未來增值稅銷項稅額。本集團於中國境內採購增值稅應稅資產(如鐵塔、設備及物業)及接受增值稅應稅勞務時取得增值稅進項稅額。
- (ii) 其他項目主要包括：a)本集團購買的軟件，按其初始成本確認並於預計的可使用年限(一般為5至10年)攤銷；b)對本集團聯營公司杭州萬物互聯智慧產業有限公司(「杭州萬物互聯」，一家在中國境內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的投資賬面價值人民幣4百萬元。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杭州萬物互聯40%的權益。杭州萬物互聯主要從事於中國境內物聯網技術、裝備及平台的研發及經營。

14 應收營業及其他賬款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0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營業款－淨額(附註(a))	20,575	13,534
押金保證金(附註(b)(i))	642	682
代繳款項(附註(b)(ii))	5,506	4,941
其他	3	1
其他應收款	6,151	5,624
應收營業及其他賬款	26,726	19,158

於2019年6月30日以及2018年12月31日，應收營業款及其他賬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其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14 應收營業及其他賬款(續)

附註：

(a) 應收營業款

- (i) 基於賬單日期、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後的本集團的應收營業款淨值的賬齡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的情況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3個月內	16,293	13,303
3至6個月	3,971	102
超過6個月	311	129
	20,575	13,534

應收營業款主要為應收三家通信運營商的款項。其他第三方客戶主要為當地政府、國資企業及其他企業。存在逾期未支付款項或超過信用限額的客戶需先清償所有未結清餘額，方可繼續被提供服務。

本集團亦不時根據當前狀況和未來合理經濟狀況預期對不同客戶或相關組合的預期信用損失做出重估，如相應的應收款預期信用損失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則其在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信用損失增加被立即計提相應的信用損失減值準備並計入當期損益。

- (ii) 以下為按客戶分析的應收營業款：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移動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2,255	7,580
中國聯通公司	3,109	2,380
中國電信	4,353	2,888
其他	858	686
	20,575	13,534

(b) 其他應收款

- (i) 押金保證金主要包括用於站址租賃、辦公室租賃或建築物及設備採購的押金或保證金。該保證金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無重大差異。
- (ii) 代繳款項主要是為本集團向客戶提供電力接入服務時及作為代理行事時，代客戶向第三方代繳的站址電費，該等客戶會在1-3個月內向本集團進行結算。本集團管理層根據該等客戶的財務能力、良好聲譽及信用歷史，認為預期信用損失不重大，故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就前述應收款項減值做出任何準備。

15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預付款(附註)	4,039	2,454
待抵扣增值稅進項稅額－即期部分	5,399	5,351
	9,438	7,805

附註：

預付款主要為將於一年內攤銷的預付給業主的站址場地租金、預付的站址電費及購買股票的預付款。

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向受託人預付人民幣828百萬元作為在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下購買本公司H股股票的預付款，見附註23。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2,766	4,836

17 股本

已註冊、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

	未經審核 於2019年6月30日 普通股		經審核 於2018年12月31日 普通股	
	股份數目 (百萬股)	股本 (百萬股)	股份數目 (百萬股)	股本 (百萬股)
於期／年初	176,008	176,008	129,345	129,345
全球發售H股	—	—	46,663	46,663
於期／年末(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176,008	176,008	176,008	176,008

18 股息

於2019年4月18日的股東大會上，本公司經股東批准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0225元(約合每股0.002628港元)(稅前)，合計約人民幣396百萬元，本公司已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全部支付且於該期間的留存收益扣減中反映。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

19 借款

(a) 借款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借款：		
長期借款(附註(i))		
— 一般借款	14,554	14,000
— 優惠借款	8,714	9,390
	23,268	23,39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688)	(4,326)
於非流動負債呈列的借款結餘：	17,580	19,064
短期借款(附註(ii))	72,450	75,620
長期借款 — 一年內到期部分	5,688	4,326
於流動負債呈列的借款結餘：	78,138	79,946

附註：

- (i) 於2015年及2016年，本集團獲得國家開發銀行通過國開發基金有限公司提供的以人民幣計價的長期信用借款，該借款因政府補貼利息而享受優惠利率(「優惠借款」)。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取得借款期限為3-5年的無抵押一般長期銀行借款(「一般借款」)(2018年12月31日：2-5年)。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長期借款實際年利率為2.75%至4.41%(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4.41%-4.75%)。

- (ii)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全部短期借款均為信用借款，年利率區間為2.35%至4.13%(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2.35%-4.48%)。

19 借款(續)

(b) 借款還款時間表

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借款償還如下：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1年內	78,138	79,946
1至2年	4,297	4,276
2至5年	12,766	13,518
5年以上	517	1,270
	95,718	99,010

(c) 長期借款的賬面價值及公允價值

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長期借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近。公允價值根據2019年6月30日以及2018年12月31日的當時市場借款利率貼現計算。該金額屬於公允價值第三層次計量的數據。

20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主要是本集團取得的政府補助，包括政府就優惠借款提供的利息補貼(附註19(a)(i))。

21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主要包括工程支出，維護及維修費用及其他經營性支出的應付款項。應付賬款均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應付賬款全部以人民幣計價。由於其到期較短，其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近似。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不超過六個月	19,129	25,722
六個月至一年	7,761	3,560
一年以上	1,572	1,309
	28,462	30,591

22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利息	174	483
暫收供應商押金保證金	1,305	1,244
預提費用	540	525
應付薪金及福利	1,107	631
應付其他稅項	79	112
限制性股票回購義務(附註23)	1,142	—
其他	347	268
	4,694	3,263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均以人民幣計價，由於其到期較短，其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近似。

23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如附註1.1所述，本公司於2019年4月18日採納了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根據該股份計劃，本公司需要在本集團滿足一定的業績條件及該股份計劃參加人員滿足授予和解鎖限制股份條件之後，本公司方可對符合條件的計劃參與者授予限制性股票。前次授予後的每次授予的時間間隔原則上為兩年。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的50%。定價基準為(i)本公司H股股票於授予日的收盤價及(ii) H股股票於授予日之前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盤價中的較高者。每次授予，禁售期為自授予日起的24個月，解鎖期為限制性股票授予後的24個月至60個月內(分三段時間/批次，每12個月)。限制性股票在未解鎖前不得轉讓、不得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禁售期屆滿後，若在解鎖期內滿足根據該股份計劃規定的解鎖條件，限制性股票將按限制性股票總數40%、30%和30%的比例分三批分別被解鎖。

禁售期屆滿後，當滿足該股份計劃下所有服務和業績條件時，包括完成本集團一定的收入、利潤及其淨資產收益率的目標和計劃參與者的個人績效標準(統稱為「行權條件」)，各批限制性股票的限制將在相應的解鎖期內解除，計劃參與者將完全獲得相應的股票(包括在禁售期及解鎖期內宣派的或收到的本公司相關股票的股息)。

受託人被指定根據董事會指示為該股份計劃從二級市場購買一定數量的H股股票，購買的限制性股票由受託人代持至計劃參與者按照該股份計劃規定該等股票可被行權。如果未能達到行權條件，則當年對應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鎖，並由受託人或其他第三方根據相關的法律法規按照授予價格購回。

23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續)

於2019年4月18日(「授予日」)，董事會批准第一批授予，1,112百萬股限制性股票被授予符合條件的計劃參與者。根據該股份計劃授予價格為每股限制性股票人民幣1.03元。於2019年6月30日，受託人已收到由計劃參與者已繳納的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認購款合計人民幣1,142百萬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六個月期間內，受託人以人民幣314百萬元的現金總對價購買了184百萬股本公司H股股票，並借記本公司權益。

於該股份計劃下，授予員工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在獲得員工服務時於授予期內被確認為費用，相應貸記權益。將計入費用的總金額基於授予股票的公允價值確定。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修訂其預計可解鎖的受限制股票數量。修訂原始估計的影響，如有，確認於損益，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基於該股份計劃下的授予價格調整機制和本公司H股股票在授予日的市場價格與授予價格之間的差額確定的該股份計劃下限制性股票公允價值為每股人民幣0.85元。

	平均公允價值 (每股) 人民幣	限制性股票數量 百萬股
於2019年1月1日	—	—
授予	0.85	1,112
取消	0.85	(3)
於2019年6月30日	0.85	1,109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該股份計劃產生的股份支付費用為人民幣72百萬元，被計入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內，並相應貸記了本集團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下的「以股份支付為基礎的儲備」。

24 或然事項

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事項。

25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工程支出相關的資本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獲授權未訂約：		
1年以內	8	85
1至5年	—	—
	8	85
已獲授權已訂約：		
1年以內	1,449	1,343
1至5年	—	—
	1,449	1,343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因租用(作為承租人)辦公室及通信鐵塔的場地而簽訂不可撤銷租賃協議。

該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i))	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1年以內	108	3,011
1至5年	—	20,903
5年以上	—	6,191
	108	30,105

附註：

- (i) 於2019年6月30日，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僅指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的短期租賃應付款和低價值租賃應付款。
- (ii)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根據已簽訂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協議(作為出租人)的租賃期(不超過5年)內未來最低租賃應收金額為人民幣233,550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44,154百萬元)。

26 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是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為中國移動公司、中國聯通公司、中國電信。三家通信運營商的母公司分別是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移動集團**」)、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聯通集團**」)和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電信集團**」)，它們是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的國有企業。因此，移動集團、聯通集團、電信集團、三家通信運營商及它們的附屬公司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移動集團連同中國移動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中國移動集團」；聯通集團連同中國聯通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中國聯通集團」；及電信集團連同中國電信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中國電信集團」。

(a)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	2018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提供塔類業務、DAS及其他服務(i)	37,195	35,023
購買多種貨品及服務(ii)	2,455	3,375
物業租金及站址場地租賃費(iii)	附註(iii)(1)	340
代繳款項(iv)	10,062	10,056
短期借款及利息(v)		
— 本金	—	6,000
— 利息	216	349
與遞延對價相關的利息開支(vi)	—	343

附註：

(i) 提供塔類業務、DAS及其他服務

塔類業務、DAS及其他服務主要是根據本公司與三家通信運營商簽訂的商務定價協議的條款及按本公司省級分公司與三家通信運營商省級附屬公司／分公司簽訂的單站協議中的條款。服務價格以成本加成為基礎，根據不同的因素進行調整，調整因素包括共享折扣、各省標準建設成本的地區調整率及相關營運成本。於2018年初，本公司與中國移動公司、中國聯通公司及中國電信分別訂立《〈商務定價協議〉補充協議》。

(ii) 購買多種貨品及服務

本集團向中國移動集團、中國聯通集團及中國電信集團採購一定的設備、工程設計服務、建設及監理服務、維護服務及通信和信息技術服務。交易價格主要根據相關市場價格釐定。如沒有或者無法合理確定市場價格時，交易價格以成本加成基準釐定。

26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續)

附註：(續)

(iii) 物業租金及站址場地租賃費

本集團向中國移動集團、中國聯通集團及中國電信集團租用物業、站址場地及倉庫。向本集團徵收的租金及管理費主要參考市場價格釐定。如沒有或無法合理確定市場價格時，則以成本加成基準釐定。

(1) 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起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詳見附註3.1)，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從關聯方處新增的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及相關利息支出金額不重大。根據與關聯方簽訂的租賃合同約定的付款計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支付給關聯方的已付或未付租賃付款額為人民幣242百萬元。

(2)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支付給關聯方的已付或未付租賃費為人民幣340百萬元。

(iv) 代繳款項

如附註14(b)(ii)所述，本集團為三家通信運營商向電力公司或第三方代繳站址電費。

(v) 短期借款及利息

本集團從移動集團及中國移動公司附屬公司中國移動通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獲得的短期借款。該等短期借款均為信用貸款，利率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金融機構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釐定。該等短期借款期限為3至12個月。

(vi) 與遞延對價有關的利息開支

本集團須支付與在2015年收購鐵塔資產相關的遞延對價的利息。於2019年6月30日，遞延對價均已結清。

(b) 關聯方結餘

(i) 應收關聯方款項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營業及其他賬款 ⁽¹⁾	25,157	18,379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²⁾	290	298

(1) 與關聯方的應收營業及其他賬款主要來自提供塔類業務、DAS及其他服務(附註26(a)(i)和(iv))。

(2) 於報告期內各期/年末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結餘主要產生自如附註26(a)(iii)所述向關聯方租賃若干房產、站址場地及倉庫的交易。

26 關聯方交易 (續)

(b) 關聯方結餘 (續)

(ii) 應付關聯方款項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賬款	3,644	3,233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9	381

除計入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的應付利息(非貿易)結餘產生自附註26(a)(v)及(vi)所述交易外，應付關聯方款項結餘主要產生自如附註26(a)(ii)及(iii)所述購買貨品及服務，這些關聯方交易是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發生。

所有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並在需要時償還。

(iii) 應付遞延對價

於2019年6月30日，2015年度收購鐵塔資產相關的應付遞延對價均已結清(非貿易)(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382百萬元)。

(iv) 關聯方短期借款

於2019年6月30日，關聯方短期借款結餘(非貿易)為8,950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1,000百萬元)，其產生自附註26(a)(v)所述與某些關聯方的短期借款。

(c) 與中國其他國有實體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現時於一個由中國政府相關企業所主導的經濟體系下運營。政府相關企業是指國家通過政府部門、機關、附屬公司及其他政府機構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統稱為「政府相關實體」)。除與中國移動集團、中國聯通集團及中國電信集團進行的交易(附註26(a))外，本集團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間存在重大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 提供及接受服務，如工程服務、物流、運輸及維護服務等
- 購買貨品，包括使用公共設施
- 存放銀行存款、取得銀行借款
- 租賃辦公或通信鐵塔站址

該等交易於本集團日常經營過程中，按與其他非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條款相若的條款進行。本集團與其他交易方通過商務談判確定服務及產品價格。本集團亦已制定購買產品及服務的採購政策及審批程序，有關政策及程序與交易對方是否為政府相關實體無關。

27 公允價值估計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未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主要包括應收營業及其他款項、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應付遞延對價款和借款。本集團以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時間較短及／或其按市場利率計息，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認為其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28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2019年7月26日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超短期融資券並募得資金人民幣3,000百萬元。該筆超短期融資券的期限為270天。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和監事資料之變更

自本公司2018年年報刊發後本公司董事(「**董事**」)和本公司監事(「**監事**」)若干資料的變更如下：

- 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湧海先生已不再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金融發展局委員。

除上述外，本公司董事或監事並無其他資料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

由於工作調動原因，王志學先生辭任監事職務，由2019年7月16日起生效。

顧曉敏先生於2019年7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任期將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顧先生之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10日及2019年7月31日之公告。

李鐵南女士於2019年7月31日獲委任為監事，其任期將至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李女士之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6日及2019年7月31日之公告。

各董事和監事簡歷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tower.com)瀏覽。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治理結構及建立健全長效激勵機制，經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18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本公司於2019年4月18日採納了《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對本公司整體業績和持續發展有直接影響的核心技術人才和管理骨幹。同日，董事會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進行了第一次授予（「第一次授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4日的公告及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18日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及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之第一次授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管理辦法；(ii)授權董事會實施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及(iii)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之第一次授予。

此外，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之價格調整機制，第一次授予之授予價格應根據本公司之2018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0225元）予以調整，由於保留小數點後兩位，調整後的授予價格仍保持每股限制性股票人民幣1.03元。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屬於本公司一項酌情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股份期權計劃。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和淡倉

除下文所述，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監事及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¹⁾⁽²⁾	佔本公司 相關股份 類別中的 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額的 百分比
佟吉祿	其他	H股	1,800,000 (L)	0.00%	0.00%
顧曉敏 ⁽³⁾	其他	H股	1,550,000 (L)	0.00%	0.00%

附註：

(1) (L) – 好倉

(2) 即本公司授予上述人士的限制性股票的數量。請參閱上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了解更多詳情。

佟吉祿先生與顧曉敏先生已經分別接受本公司依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800,000股和1,550,000股。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4日的公告及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18日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及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之第一次授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採用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管理辦法；(ii)授權董事會實施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不時授予限制性股票；及(iii)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之第一次授予。

(3) 顧曉敏先生獲授予該等限制性股票時，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彼於2019年6月10日起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並於2019年7月31日召開的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述，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未授予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且以上各人亦未行使認購上述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

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重大權益與淡倉

於2019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6部份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的記錄，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不包括董事、監事）在本公司之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 相關股份 類別中的 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額的 百分比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移動集團公司」） ⁽²⁾	受控法團持有權益	內資股	49,150,953,709 (L)	38.00%	27.93%
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²⁾	受控法團持有權益	內資股	49,150,953,709 (L)	38.00%	27.93%
中國移動香港(BVI)有限公司 ⁽²⁾	受控法團持有權益	內資股	49,150,953,709 (L)	38.00%	27.93%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中國移動」） ⁽²⁾	受控法團持有權益	內資股	49,150,953,709 (L)	38.00%	27.93%
中國移動通信(BVI)有限公司 ⁽²⁾	受控法團持有權益	內資股	49,150,953,709 (L)	38.00%	27.93%
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 （「中國移動公司」） ⁽²⁾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49,150,953,709 (L)	38.00%	27.93%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聯通集團公司」） ⁽³⁾	受控法團持有權益	內資股	36,345,836,822 (L)	28.10%	20.65%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聯通A股公司」） ⁽³⁾	受控法團持有權益	內資股	36,345,836,822 (L)	28.10%	20.65%
中國聯通集團(BVI)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持有權益	內資股	36,345,836,822 (L)	28.10%	20.65%

其他資料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 相關股份 類別中的 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額的 百分比
中國聯通(BVI)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持有權益	內資股	36,345,836,822 (L)	28.10%	20.65%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聯通」) ⁽³⁾	受控法團持有權益	內資股	36,345,836,822 (L)	28.10%	20.65%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 (「中國聯通公司」) ⁽³⁾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36,345,836,822 (L)	28.10%	20.65%
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 ⁽⁴⁾	受控法團持有權益	內資股	36,087,147,592 (L)	27.90%	20.50%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信」) ⁽⁴⁾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36,087,147,592 (L)	27.90%	20.50%
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7,760,676,901 (L)	6.00%	4.41%
Citigroup Inc.	持有股份的保證權 益得人／受控法 團持有權益／核 准借出代理人	H股	4,738,958,884 (L) 138,035,522 (S) 4,399,561,633 (P)	10.15% 0.29% 9.42%	2.69% 0.08% 2.50%
BlackRock, Inc.	受控法團持有權益	H股	3,500,903,142 (L) 22,770,000 (S)	7.50% 0.05%	1.99% 0.01%
Hillhouse Capital Advisors, Ltd. ⁽⁵⁾	投資經理	H股	3,273,878,000 (L)	7.01%	1.86%
Wellington Management Group LLP ⁽⁶⁾	投資經理	H股	3,080,713,036 (L) 203,523 (S)	6.60% 0.00%	1.75% 0.00%
Gaoling Fund, L.P.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H股	2,899,776,000 (L)	6.21%	1.65%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 相關股份 類別中的 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額的 百分比
GIC Private Limited	投資經理	H股	2,779,836,778 (L)	5.96%	1.58%

附註：

- (1) (L)－好倉；(S)－淡倉；(P)－可供借出的股份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移動集團公司、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移動香港(BVI)有限公司、中國移動通信(BVI)有限公司及中國移動各自均被視為於中國移動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聯通集團公司、中國聯通A股公司、中國聯通(BVI)有限公司、中國聯通集團(BVI)有限公司及中國聯通各自均被視為於中國聯通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被視為於中國電信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illhouse Capital Advisors, Ltd. (作為投資經理)被視為於Gaoling Fund, L.P.及YHG Investment, L.P.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ellington Management Group LLP (作為投資經理)被視為於Wellington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Wellington Management Hong Kong Ltd, Wellington Management Company LLP, Wellington Management Global Holdings, Ltd., Wellington Investment Advisors Holdings LLP, Wellington Group Holdings LLP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之外，截至2019年6月30日，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並無任何其他人在本公司之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持有淡倉的任何記錄。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經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準則及實務，並已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進行討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的守則條文(如適用)，唯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要求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截至2019年6月10日止期間，本公司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未有區分，本公司董事長佟吉祿先生(「佟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總經理。

鑒於佟先生的經驗、個人資歷及於本公司擔任的職務，董事會認為佟先生除擔任董事長外，擔任本公司總經理有利於本公司業務前景及營運效率。董事會認為該架構不會影響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原因為：

- (i) 董事會將作出的決策須經至少大多數董事批准，且本公司董事會七名董事中有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要求，因此董事會有足夠的權力制衡；
- (ii) 佟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這些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應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基於此為本公司作出決策；
- (iii) 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優質人才組成，確保董事會權責平衡，這些人才會定期會面以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宜；及
- (iv) 本公司的整體戰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經營政策乃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詳盡討論後共同制定。

於2019年6月10日，佟先生由於工作調整原因辭去本公司總經理職務。同日，顧曉敏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佟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職務。完成上述委任後，本公司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規定。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主要以標準守則為藍本自行編製的《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證券交易守則》(「**公司守則**」)，公司守則的規定並不比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寬鬆。

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及監事確認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公司守則及標準守則。

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2019年7月26日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超短期融資券並募得資金人民幣3,000百萬元。該筆超短期融資券的期限為270天。

或有負債

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無或有負債。



重大法律程序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未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本公司所知，亦無任何針對本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索賠懸而未決、擬將進行或已進行。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六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財務資料的披露》之第四十段，除了在此已作披露外，本公司確認有關附錄十六第三十二段所列事宜的現有公司資料與本公司2018年年報所披露的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前瞻性陳述

本2019年中期報告書所載本公司之表現及營運業績僅屬歷史數據性質，過往表現並不保證本公司日後之業績。本2019年中期報告書中任何前瞻性陳述及意見都基於現有計劃、估計與預測作出，當中因此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之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本公司、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概不承擔(a)更正或更新2019年中期報告書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義務；及(b)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